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3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據此，賣方以相同之每股價格認購最多合共730,000,000股新股。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2%，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28%。賣方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最多為730,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認購認購股份，即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當中約68,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下之代價，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應付Happy Sun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三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73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配售代理：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佣金為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5%，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45港元。

將予配售之現有股份數目：

賣方盡最大努力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最多為73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32%，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8%。

本公司將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現有股份實際數目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予：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而揀選及促使超過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保證其獲得各承配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就控制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0.35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配售事項之總值為255,500,000港元。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67%；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港元折讓約2.78%。

權利：

配售股份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認購權或第三方權利及帶有截至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止所附一切權利之方式出售。

禁售：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從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或之前，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代理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論獨立或共同控制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在沒有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i)提呈發售、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用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成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擁有該等股份所衍生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實現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之意向。

賣方已取得來自配售代理（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所述之配售事項之同一配售代理）就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之同意書。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了(i)將會向認購協議內指明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以紅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相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而上述該等安排根據細則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權利而以配發股份方式取代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或部分股息；(iii)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v)任何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及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或以前，本公司不會在沒有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x)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證券或(y)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現上文(x)所述之任何交易或(z)公佈任何訂立或實現上文(x)或(y)所述之任何交易之意向。

配售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完成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協議雙方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且其後並無撤回、終止或修訂；
- (b) 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暫停買賣之後），而任何股份此後及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因待審批本公佈所引致者除外）；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並無注意到(i)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導致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協議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或(ii)任何違反或未履行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本公司或賣方之任何其他責任；

- (d)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及配售代理並無注意到(i)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終止或限制一般證券交易，或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設立最低價格，或(ii)在香港或由聯邦或美國紐約州當局宣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iii)本地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害或危機，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延遲批准本公佈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相關公佈），其結果（或後果）致使（上文第(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單獨判斷認為實行配售並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者；及
- (e)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i)超出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鎖廠、火災、爆炸、水災、民變、經濟制裁、瘟疫、恐怖活動及天災），或(ii)涉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收益、業務事項或業務前景帶來可預見重大負面變化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進展（包括但不限於不論是否永久性之引入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變更或其法轄權之解釋或任何類似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單獨判斷認為實行配售並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者。

上述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據此，賣方將以每股0.35港元價格認購最多合共730,000,000股新股。

認購人：

賣方（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4%），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32%，另相當於經認購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13.28%。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3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在本公司補償認購人在配售事項中恰當產生之開支後）為0.34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原則上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或其代理人按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

於認購股份完成發行及配售後，在扣減（倘適用）認購人（如有）在完成配售事項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累計及已收之利息之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付其就配售事項所恰當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特殊徵費、印刷及出版費，以及律師費）。

倘配售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完成，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就配售事項須支付之任何律師費及雜費。

權利：

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將不附帶於完成日期之所有留置權、抵押、證券利息、產權負擔及負面索償。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悉數繳付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條件：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在發出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
- (c) 由證監會向認購人授予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因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及
- (d)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述條件(a)至(d)項統稱「認購條件」）

倘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認購條件未獲達成，則協議雙方均毋須促使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此外，倘若認購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14日內獲達成，而訂約各方仍決定於其後日期繼續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則有關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人或本公司一概不可豁免認購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為緊隨最後一項認購條件應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對持股量造成之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後之持股量目前及將會如下：

股東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收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1,898,805,635 39.84%	1,168,805,635 24.52%	1,898,805,635 34.55%	1,898,805,635 33.10%
其他公眾股東	1,718,044,365 36.05%	1,718,044,365 36.05%	1,718,044,365 31.26%	1,718,044,365 29.95%
承配人 (附註 2)	0 0%	730,000,000 15.32%	730,000,000 13.28%	730,000,000 12.73%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649,150,000 13.62%	649,150,000 13.62%	649,150,000 11.81%	649,150,000 11.32%
Magic Dynasty Limited	500,000,000 10.49%	500,000,000 10.49%	500,000,000 9.10%	500,000,000 8.72%
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0 0%	0 0%	240,000,000 4.18%
總計	<u>4,766,000,000</u> 100%	<u>4,766,000,000</u> 100%	<u>5,496,000,000</u> 100%	<u>5,736,000,000</u> 100%

附註：

- (1)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由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持有70.18%，而King United Agents Limited則由杜樹輝先生全資擁有。
- (2) 承配人乃公眾股東之一部分。

本公司確認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引入本公司任何新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之含意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84%。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24.52%。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認購股份後，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34.5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豁免須就認購事項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之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已獲全部配售，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當中約68,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根據購股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所需代價，而另外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3,730,000港元）將用作根據購股協議增加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戈德利邦」）之註冊資本。餘額最多16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應付Happy Sun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該通函所載之配售及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餘額總計最多2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彩票業務之營運資金。董事相信，中國彩票市場之發展潛力龐大，故須持續向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及戈德利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注資，以加強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地位。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在現時市場環境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配合中國彩票業務任何潛在增長。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配售價每股0.20港元並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售。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000,000港元，其中約153,000,000港元已用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購股協議（詳情見該通函）支付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保留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之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餘額約8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Multi Glory Limited日後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有關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6,470,000港元）將用作履行本集團根據出資合同（定義見該通函）增加思樂註冊資本之責任。餘額約5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視乎上述用途，已將並未即時需要使用之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存入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賣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其所持有之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三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建議收購Happy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其內容與「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有關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在緊隨最後一項認購條件應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3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Gain Silver」	指	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Genius Nation」	指	Genius N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Sun」	指	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誠如配售協議所預期，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揀選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並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予配售之最多73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Genius Nation、Gain Silver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買賣Happy Sun全部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即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並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認購之配售股份及730,000,000股股份間之較低者
「補充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即配售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